

合同编号：2025KFQ2.25GBZNT-ZX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定义与解释	4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6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8
4. 违约责任	9
5. 支付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1
7. 争议解决	12
8. 其他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5
2. 委托人的义务	15
3. 咨询人的义务	16
4. 违约责任	19
5. 支付	1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0
7. 争议解决	20
8. 其他	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2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2.25万亩。

4. 投资金额：5850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施工阶段：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收集项目批复文件、资金使用文件、开工文件、进度款支付文件，并整理收纳每次审计督导检查资料及照片。解决施工阶段技术问题、工程设计变更审核。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进度管理、日常工作报表的填报统计及整理。

（2）完工阶段：负责审核竣工图及已完工程数量，并送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整理工程验收资料，编制建设管理报告、工程移交证书、区级初步验收等工作。

(3) 竣工阶段：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迎检工作，收集整理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报送相关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人员离场，当接到委托方的迎检通知后，应立即到场做好迎检工作准备。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自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一年终止。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本项目服务费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235000.00 元）；

2. 计取方式：资金到位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施工进度达到 70%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施工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17%；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订立地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
发展局（盖章）

咨询人：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
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鹤壁市开发区延河路科创
中心 505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
区正定片区园博园大街 19 号河北省
出版传媒创意中心 17 楼 1710、1711
室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305016103000000016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具备工程师职称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疫情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3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4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

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受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4.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5.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用条件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5.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

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管理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2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承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5.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8.5.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5.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 7 内提供完整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咨询人自行准备与服务有关的设施及设备，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冯昌召，项目负责人必须吃住项目部，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1000元/人计算违约金。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重要岗位或主要管理人员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500元/人计算违约金。重要岗位或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咨询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历。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违约金1万元。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提前3日申请，满足3.1.1条款并经委托人同意后，1日后驻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

_____。

3.2.3 依据咨询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书：咨询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解决方案并提交委托人确认。如咨询人未按上述时限到达现场或未按时解决问题，每延迟一天，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因服务费用逾期未付，咨询人应配合完成后续工作。

3.3 服务要求

(1) 施工阶段：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收集项目批复文件、资金使用文件、开工文件、进度款支付文件，并整理收纳每次审计督导检查资料及照片。解决施工阶段技术问题、工程设计变更审核。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进度管理、日常工作报表的填报统计及整理。

(2) 完工阶段：负责审核竣工图及已完工程数量，并送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整理工程验收资料，编制建设管理报告、工程移交证书、区级初步验收等工作。

(3) 竣工阶段：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迎检工作，收集整理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报送相关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人员离场，当接到迎检通知后，应及时做好迎检工作准备。

3.4 咨询人的工作内容

3.4.1 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进驻项目工地，吃住在项目区，全过程对项目进行服务。

3.4.2 负责解决施工阶段技术问题、工程进度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变更审核、并配备驻场人员。

3.4.3 咨询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3.4.4 咨询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

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3.4.5 根据标段施工进度，以施工单位中标预算为基础，对进度款支付进行节点控制；主要包括（1）主要检查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程序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实施；（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计量结果是否真实，工程款支付价格是否与投标报价相符，新增项目价格确定程序和方法是否合法合规，工程进度款额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超付等。

3.4.6 参与涉及造价问题的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能帮助业主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造价影响的情况。

3.4.7 根据施工图对项目中的主要材料、安装未计价材料、设备的实际发生数量和价格进行测算和审核。

3.4.8 对重大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测算增（减）造价，向业主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意见。

3.4.9 技术人员在项目工地全过程记录现场施工动态、收集证据，为业主反索赔提供建议，审核“工程索赔”报告书，防止或减少“工程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业主单位处理索赔与反索赔问题。

3.4.10 按照委托人单位的要求，对道路、井台、水渠等建筑物质量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酬金内，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相应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4.11 帮助业主检查工程变更洽商单的内容、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施工方提出的变更是否经过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审批，工程变更增减范围和内容是否真实、合理，变更处理方法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变更签证文件的处理是否符合时效要求，是否存在突击补签证现象，变更工程价款的调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

3.4.12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参与项目的县级初步验收。

3.5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3.6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另行约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开具每次需付款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资金到位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施工进度达到 70% 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施工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17%；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

6.1 合同变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违反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条款及承诺，解除合同。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 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人

提供的结果，永远保密。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咨询人提供的结果，永远保密。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送达地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电子邮箱：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基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的所有委托人数据、项目资料，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分析成果、模型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委托人独家所有，咨询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咨询人获取的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信息仅限用于本次咨询服务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2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人和咨询人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

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咨询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咨询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参建单位索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第四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区纪委监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委托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
发展局



咨询人：中乾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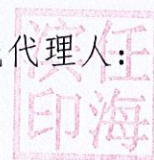


委托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
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鹤壁市开发区延河路科创
中心 505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
区正定片区园博园大街 19 号河北省
出版传媒创意中心 17 楼 1710、1711
室

